

共有土地供申請同意書

本人持有座落_____縣（市）_____鄉鎮區_____段_____
____小段_____地號土地，登記權利範圍_____分之_____，同意將
持有部份供_____君（住址：_____）
身分證字號：_____）耕作及辦理申請「農業用地作
農業設施容許使用」，絕無異議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本同意書為據。

此致

花蓮縣萬榮鄉公所

立同意書人：

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